

訴 願 人 焦羅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余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097 大安字第 240

250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余○○律師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16 日收件大安字第 24025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，就本市大安區通化段 2 小段 1043 地號國有土地（管理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）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分別以 97 年 7 月 18 日 097 大安字第 240250 號及同年 8 月 8 日 097 大安字第 240250 號補

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訴願人分別於 97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26

日補正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大地一字

第 09731069501 號公告 30 日在案。公告期間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提出異議，原處分機關乃邀集訴願人及異議人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會議試行協調。因訴願人及異議人未達成協議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將本案移送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，嗣經該會 97 年 12 月 12 日

第 9 次會議調處結果略以：「…… 本案焦羅○○女士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旨揭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，惟該地上建物非屬申請人所有，不符合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 ……。」本府並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府地一字第 09732667600 號函送調處紀錄表予訴

願人及異議人等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嗣依上開調處結果，依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

12 月 24 日 097 大安字第 24025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98 年

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2 月 26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830154000 號函通知本府訴

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等略以：「主旨：為焦○○君因不服本所 97 年 12 月 24 日大安字第 24025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申請提起訴願案…… 說明：…
…二、本案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重新審查……查駁回通知書爰（援）引之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（規定）業於 97 年 8 月 11

日

修正為同（辨）法第 19 條第 2 項，是以原處分書引用之法令似欠妥適，予以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處分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